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12031071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3C農田水利會特約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48小時，被保險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三、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四、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五、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並依第8條之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應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六、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契約如解除或終止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